

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

審計委員會

本公司於 2015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旨在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，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得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其職權包括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本公司於 2012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旨在落實公司治理，並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，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，得請董事、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：

- 一、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二、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功能性委員會成員

職稱/姓名	審計委員會	薪資報酬委員會
獨立董事/林耀泉	✓ (召集人)	✓ (召集人)
獨立董事/高正尚	✓ (委員)	✓ (委員)
獨立董事/李素琴	✓ (委員)	✓ (委員)